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09:30 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尹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邓琥先生、杨光辉先生，独立董事刘晨女士、净春梅女士、吴红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

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2日